

國立清華大學113年度
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(33小時)
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

辦理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

指導單位：環境部 國家環境研究院

地址：30014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

報名諮詢：03-5715131#72830

E-mail：nhcue.ceer@gmail.com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YotdT8v3mzw1xgv6>

中華民國113年04月

國立清華大學

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

一、訓練宗旨：

環境教育是人類對周遭環境日漸關心下的一個產物，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，世界各國為維護其國家環境品質，紛紛制定環境政策、設置環境保護機構、頒布環境保育法令，以避免環境品質的日益惡化與生態環境的持續破壞。環境教育的議題，隨著環境的問題不斷演化，在推展環境教育的同時，也應以新的思維制定環境教育政策，因此，本課程主要以學術演講及研討的方式，透過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環境規劃等議題之探討，讓學員對環境永續有更深層的認知，藉以深耕校園環境教育，強化環境永續發展策略，促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態與環境的意義與價值，共創人類生存與自然生態之和諧平衡。

藉由一系列環境議題之探討，從環境教育、環境資源與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環境規劃等面向，建構學員具體的環境教育理念並能加以應用。

透過課程講授，使學員對於當前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與趨勢，提升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之認知，達到環境教育行動之目的。

藉由課程中議題教授之成果，可提供學員未來在公、私部門制訂環境教育計畫或環境保育政策時之參考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課程由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辦理，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得以「學歷」或第五條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，並由環境部指導，協助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以「研習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課程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項目：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，時數為 30 小時，並另開設「環境概論」課程 3 小時，方便學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三、參加訓練資格

- (一) 對環境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熱忱之民眾、在職人員及志工。
- (二) 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和第五條中學歷或經歷認證資格者。

四、訓練課程內容

(一)課程時間：

班別	課程日期	課程時間
假日班	5/11(六)	9:00-12:00 ; 13:00-16:00
	5/12(日)	9:00-12:00 ; 13:00-17:00
	5/18(六)	9:00-12:00 ; 13:00-16:00
	5/19(日)	8:00-12:00 ; 13:00-17:00
	5/25(六)	9:00-12:00 ; 13:00-16:00

(二)課程架構與課表

核	專業領域	課程名稱	時數
心 科 目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	3
		永續發展	4
		環境概論	3
	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	3
		環境心理學	4
		環境教育法規	3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3
	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
		環境教育體驗	4

	環境教育教材設計	3
合計時數		33

(三)研習證明

依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必須全程出席，並於研習後一個月，由本中心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五、訓練費用、退費辦法及優惠方案

(一) 訓練費用(含講義、材料費，不含餐費)

研習班時數 33 小時，費用為新台幣 6,500 元整。

(二) 退費標準

完成繳費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1. 課程開始前退訓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。
2. 課程開始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五成。
3. 開訓日後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(三) 報名優惠

1.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 折。
2. 清華校內教職員工，報名費優惠 9 折(需檢附工作證明)。
3. 清華在學學生，報名費優惠新台幣 3,500 元整(需檢附學生證)。
4. 本系系友享八折優惠。

六、訓練機構資訊

名稱	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
地址	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
電話	03-5715131#72830
E-mail	nhcue.ceer@gmail.com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方法：填寫網路表單報名後，請填寫**報名表**並檢附**學經歷認證相關文件**傳至本中心信箱(nhcue.ceer@gmail.com)。待報名人數到達，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繳費通知。學員收到通知後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，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描繳費收據，並以 E-mail 方式繳回**繳款證明文件(收據或提供匯款帳戶末五碼供查驗)**。
- (四) 本中心保留開課異動之權利。
- (五)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(或相關可證明本人身分證件)

八、學費補助

- (一) 本中心將向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學費補助申請計畫。若獲學費補助將依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規定辦理，學員並需完成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使得納入補助名單。
- (二) 補助款以匯款方式交付學員，欲申請補助之學員請於報名後附上本人退款帳戶資訊(帳戶銀行名稱、分行名稱、帳號及附上存摺影本)
- (三) 於退款日當天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學員，以維護學員權利。

九、附註

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合乎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
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電子信箱	
電話(日)		行動電話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	
報名班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假日班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_____地址_____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郵遞區號_____地址_____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
服務機關資料			
服務機關		機關/職稱	
機關電話	() _____ - _____	電子信箱	
機關地址	郵遞區號地址_____		
其他資料			
繳費證明 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報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抬頭_____		
公務人員研 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開立		
<p>※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規定，再行報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明人_____ / ____ / ____</p>			
備註	1. 上列聲明人請務必親簽。 2. 報名表請黏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報名表請寄送至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，收件者註明「環境教育中心」 或 E-mail 至 nhcue.ceer@gmail.com 。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反面)			

